

藏传佛教的消极作用在旧西藏社会中的表现^①

■ 仁青卓玛

摘要:藏传佛教对西藏社会有着深层次和全方位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双重性的,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一面。本文对藏传佛教的消极作用在旧西藏社会中的表现作简要探讨。

关键词:藏传佛教;消极作用;西藏社会表现

正如藏学家丹珠昂奔所说“宗教浸透藏人的脊髓,雪域大地成为香烟缭绕的宗教王国。”^[1]藏传佛教对藏民族有着深层次和全方位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双重性的,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一面,其消极作用在旧西藏社会中的表现如下:

一、旧西藏宗教特权的表现

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经济之上生存着强大的寺院集团。旧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都离不开寺院和僧人。藏传佛教“政教合一制度本身就标志着寺院在藏族社会的非凡作用。”“自公元767年建成藏区第一座寺院桑耶寺,有了第一批僧人“七试人”以来,僧人参政,主持、号令一方,寺院操纵藏区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已成为藏族社会的突出特点。”^[2]宗教在旧西藏享有诸多特权。

(一)经济特权

经济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宗教活动也不例外。宗教功能作用的发挥,如宗教组织体系的构建、宗教意识的传播、宗教设施建

设、宗教事务活动等等,都要以宗教实体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否则其运转寸步难行。藏传佛教的神圣功能和世俗功能的发挥,都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寺庙享有更多的经济特权。表现在:西藏的经济是以农牧结合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其中藏传佛教传统寺院经济是封建经济的主导部分,其影响面涉及到农、牧、商、贷等诸多方面。旧西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总的情况是:“旧西藏的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河流、河滩以及大部分牲畜,都由约占人口5%的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占有。占西藏人口90%左右的“差巴”(领种份地,向农奴主支差役的人)、“堆穷”(意为冒烟的小户)是农奴,他们没有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靠耕种份地维持生计。另有约5%的“朗生”是世代奴隶,被当成“会说话的工具”。据17世纪清朝初年统计,当时西藏约有耕地300万克(西藏地方的面积单位,一克约合一亩),其中30.9%为封建地方政府占有,29.6%为贵族占有,39.5%为寺院和上层僧侣占有。此后,三大领主垄断生产资料的状况基本没有改变。”^[3]加上藏传佛教的布施理论,使得信教者的自愿布施和奉献成为藏传佛教经济集资和积累的来源。

总之,在西藏封建农奴制中,社会财产的多半属寺院所有。西藏生产活动很大程度上是为寺庙的消费而进行的,寺庙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社会的经济命脉。藏传佛教寺院迅速膨胀,占有了全国大量的免税土地,引起社会财富大量地积聚于寺庙而不能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导致西藏社会的普遍贫困化。由

^①本文系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西藏项目《西藏封建农奴制的比较与现实影响研究》课题编号XZ1222,阶段性成果。

此,我们可以说藏传佛教寺院经济在其初期曾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促进了藏区经济的发展。然而,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寺院经济自身的弊端而走向没落。加上多如牛毛的乌拉差役和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寺庙经济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严重地影响着西藏经济活动的方式和发展轨迹,延缓了西藏社会前进和发展的步伐。

(二)政治特权

随着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兴起,寺庙也就一跃成为西藏封建农奴主政教合一的政权中心,宗教领袖即是政治领袖,集政教权力于一身。“一个地区的寺院往往是这一地区的政治中心和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庄园、牧场、农奴和立法权。与官家(地方政)和世袭贵族两大领主一样,寺院的上层僧侣实际上操纵着西藏的政权、族权和神权。”^[4]此时寺庙不光是起着统治人民的工具作用,自身业已成为领主阶级的一员,跻身于统治阶级的主要席位,直接掌握政治、经济权及各种特权。“寺院不但代表了大大小小的教权一单位,同时也多充任大大小小的政权单位,”^[5]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宗教可以干预政治、三大寺可以决定西藏前途”。不仅如此,在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的组织系统中,僧官必须占全部僧俗官员的一半以上。其中达赖喇嘛是三大领主的总代表,噶厦政府中的首席噶伦和各基巧的首席长官也都明确规定必须由僧官担任。“噶厦设噶伦四人,统理西藏事务,其中一僧三俗,僧官为主。噶厦下设两个办事机构,一称“译仓”(秘书机构),由四名僧官任仲译钦波(秘书长),既隶属噶厦,又受达赖喇嘛直接领导,权力很大;一称“孜康”(人事审计机构),由四名俗官任“孜本”,管理地方财政,发布政令。达赖喇嘛既是格鲁派的最高领袖,也是噶厦政府的首脑,僧俗重权,集于一人。从行政地位看,寺院和僧徒在政府中也高人一头,如遇重大事务,还要请拉萨三大寺(哲蚌、噶丹、色拉)的堪布、堪苏(卸任堪布)与噶伦、仲译钦波、孜本等会

同议事。处于政治领导地位的寺院僧侣,充分发挥着在政权机构中的作用。”^[6]作为政府和宗教领袖的达赖喇嘛所受寺庙影响相当之深,譬如五世达赖及七世、十世达赖等均系在坐床之前,先送至哲蚌寺学经,而后才执政。每年春季举行法事活动时,拉萨市政直接受哲蚌寺喇嘛的管辖。西藏地方政府的历次重大会议(研究战争、达赖坐床等)都必须有三大寺的代表参加,宗教集团实际上控制了西藏社会。也因此,“美国藏学家梅·戈尔斯坦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政教合一是“西藏社会进步的沉重桎梏”,“正是由于全民族信教和宗教首领执掌政教大权这一因素,导致西藏丧失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形势的能力”。^[7]

(三)文化特权

“藏传佛教寺庙作为西藏宗教文化的集成载体,从建筑、装饰、壁画、塑像、宗教活动及仪轨等方面展现了西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独特的民族文化。寺庙在藏传佛教中不仅是修行和拜佛的场所,而且也是学习文化知识的场所和群众文化活动的中心。藏族群众非常重视寺庙建设,虽然自己住房简陋、衣食朴素,但却会拿出劳动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去修寺造佛,供养寺庙。金碧辉煌的寺庙、佛像和佛塔,和周边的民居形成了强烈的反差。”^[8]在藏区实际上一座寺院同样是一个地区的文化中心,甚至起着文化书院和博物馆的作用。几乎所有的经书和大部分药书、文学作品、历史著作等都由寺庙印刷。民建艺术大都为寺庙服务,宗教节日也演变为民族、民间节日。

(四)教育特权

西藏的寺院不仅在政治、经济上享有特权,还垄断了西藏社会的文化、教育、出版事业。“自吐蕃王朝创造藏文字至今,西藏的文化教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不可谓不长。但是,由于西藏长期处在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统治下,而教育的普及、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为社会进步提供强大动力,将直接威胁到封建农奴主的统治利益,因此,旧西藏的统治阶级一直垄断教育,阻止普通民众接受教育。”^[9]许多世纪以来,藏区教育也主要是寺庙承担的,藏族学习文化的主要途径是进寺庙当僧尼。“寺院教育可说是唯一的藏区教育形式(贵族学校等出现较

晚),一地区的寺院也是这一地区的教育中心(当然它是有别于新型教育的)。寺院的培养目标基本上是造就宗教职业者和三大领主的代言人,为封建农奴制服务。”^[10]

1952年,拉萨城镇人口为3.7万人,其中1.6万人是僧尼。僧尼是藏族社会受教育机会最多的人。但在寺庙里,僧侣也有高低之分,劳动人民的子弟作为下层僧侣,也没有“学经”的权利。只有那些有权有势的人才能长期接受教育,而后进入寺院管理阶层,被任命为高级官员。“当时的西藏地方政府还明文规定,不准铁匠、屠户子女进入学校;平民子弟即使有幸陪读,也不得和贵族子弟坐在一起。在西藏解放前夕,全区儿童入学率不足2%,文盲率高达95%。”^[11]所谓“舍寺院外无学校,舍佛教外无教育,舍喇嘛外无教师”,正是当时西藏教育的真实写照,而教育的目的则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浓烈的宗教色彩。

(五)法律特权

旧西藏从法律上将封建农奴主的暴行合法化。“无论是等级制度,还是以此为基础建立的“法律”制度,所维护的,都是统治集团政教合一的最高利益。依照旧西藏《十六法典》规定的,不能反抗。农奴如果“触犯”了“三大领主”的利益,“按其情节不同挖其眼睛,削其腿肉,割舌,截手,推坠悬崖,抛入水中,或杀戮之,惩戒将来,以儆效尤。”^[12]

(六)商业贸易特权

旧西藏寺院除了放高利贷、出租土地、牧租剥削外,还经营商业贸易,且投资经营资金之多,规模之大、范围之广,为其他汉、藏商人和土司所不及。如“许多寺院还放债、经商,把持一方经济命脉,而老百姓生活窘困,饥寒交迫。”^[13]他们经营的货物品种很多,有印度的手表、毛料、金属器具、佛像和汉地的茶叶,藏区的虫草、鹿茸、麝香、贝母等名贵药材。有的寺院商家还从日本、法国、美国进口毛毕叽、呢绒杂货,牟取暴利。除此之外,藏区各寺院都设有专门的经商机构,有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

二、旧西藏宗教压迫制度的表现

对劳动者生产资料与劳动成果的剥夺;对劳动者人性尊严的蔑视;对劳动者主体权利与创造精神的压制—这是封建农奴制的本质。但是,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更加黑暗,更加残酷。在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下,占西藏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深受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的压迫和剥削。“解放前,作为三大领主之一的寺庙,在政治、经济等方面,享有极高的特权,……。他们不参加生产劳动,不创造物质财富,一切靠人民供给。他们利用藏族人民对释迦牟尼的信仰,在袈装的掩护下,横征暴敛,巧取豪夺,以宗教的名义对广大藏族人民进行名目繁多的剥削。”^[14]表现在如下:

(一)政治压迫

列宁指出:“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需要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旧西藏的上层僧侣和贵族联合专政的政教合一就是集这两种职能于一身的统治工具,宗教与政权在这里得到紧密的结合。三大领主既用藏军、法庭、监狱等专政工具来压迫广大农奴,又通过教权来压迫广大农奴。旧西藏的寺庙不仅成为三大领主使农奴就范的统治工具,而且本身直接压迫和剥削农奴,使农奴受到双重压迫。口口声声宣扬“普渡众生”、“慈悲为怀”的寺庙和上层僧侣,一方面在观念上禁锢广大农奴的思想,使农奴安于现状,忍受压迫和剥削;另一方面,凭借政教合一获得政治上、经济上的种种特权,赤裸裸地压迫、奴役广大农奴,不遗余力地吸食农奴的血汗乃至生命。这从甘丹寺赤降拉让的暴行就可以看出一斑,从108名苦主的控诉和1200名群众调查的材料看,有541人被打,其中165人被打伤致残,121人坐过监狱,89人被流放过,538人被逼当奴隶,1025人被逼逃亡在外,265户的亲人被活活打死或被用其他手段残害致死,有72人被拆散婚姻,有484名妇女被强奸或轮奸。从19个庄园的不完全调查看,在几年间,支乌拉差役路上因伤、病、累、残或事故而死47人,被打死7人,逃离出去无法生活因病因而死的19人,支不起乌拉差役而逃跑的294人。散发着血腥气的这些数字,就是寺

庙上层僧侣以“佛”的名义,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对“苦难众生的超度”。^[15]

(二)经济压迫

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统治,不仅钳制着人们了解外部世界的思想意识,还剥夺了人们走向外部世界的经济基础。“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经济的运作正是以三大领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通过超经济的强制占有农奴人身为基础,对广大农奴采取非人的压榨和剥削来进行的。这种剥削又主要通过乌拉差役和高利贷盘剥来进行。”^[16]

第一、沉重的乌拉差役和宗教课税。乌拉差役给寺院提供无偿的人力租财物。在一定情况下,农奴主可以占有农奴的私人财物。至于“人权”之类,无从谈起。西藏宗教课税制带有宗教义务的强制性,这对于低收入的信教群众来说确实是一种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当宗教运用神权统治的权力来加重宗教课税时,就把宗教义务性的负担转变成一种剥削性质的变相的宗教课税或经济剥削,具有明显的世俗性,使广大农牧民承受着不堪忍受的经济负担。

西藏的宗教课税和“乌拉差役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下,三大领主对农奴进行残酷剥削的主要形式。西藏的乌拉差役是个包括徭役、赋税、地租等在内的含义十分广泛的差税总称,其名目之繁多,给农奴的负担之沉重,使农奴成年累月地辛勤劳动,却难以维持生计。有载入户籍的各种永久性乌拉差役,有临时加派的各种乌拉差役,形式上可分为内差和外差。内差是农奴向所属贵族或上层僧侣和寺庙及其代理人所支应的各种劳役和实物差役。领主土地的经营方式是把土地划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大部分肥沃的土地作为领主自营地,小部分贫瘠的土地作为份地(差地),以给领主支应各种差役为条件,分租给农奴耕种。耕种份地的农奴每年要自带农具、口粮等,在领主代理人的监督和鞭打下,在领主自营地上为领主从事以积肥、播种、除草、浇水,到收割、打场、入仓,提供无偿的劳役,这便是内差中的所谓“长年差”。除此之外,领主还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

给农奴摊派各种临时差役,主要有:修整领主任宅,为领主搬运粮食、牛粪,捻毛线,背水,砍柴,拾牛粪,炒青稞,磨糌粑,鞣皮张,炸油,做口袋等等劳役。另外还要给领主交纳马草、酥油、粮食等实物差。只要领主生活、生产需要,领主亦派差役,农奴要支付多少差役,没有什么明文规定,由领主说了算。这样农奴每年要以 2/3 甚至 3/4 的时间,为领主提供无偿劳役,在自己份地上的劳动时间非常少,实际上农奴的很多份地因没有劳动时间而荒芜了。长年差加上临时摊派的各种差役,农奴所要承受的剥削是极其沉重的。“如墨竹工卡宗向农奴支派的主要实物差就有菜油差、燃料差、牲畜差、鸡蛋税、草税、水税、山税、扫帚差、皮绳差、降神差、红土差、花盆差、念经费、酥油罐差等等。”^[17]农奴为了生活,既种有内差地要为领主支应内差,同时又种有外差地要给噶厦支应外差,惊人的剥削,沉重的乌拉差役,使农奴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

第二、高利贷盘削:“西藏的三大领主同时也是西藏的三大债主,农奴的普遍欠债是与三大领主普遍放债同时并存的。噶厦设有好几个放债机构,如“朱颇列空”、“拉恰列空”、“则恰列空”、“特不加列空”等。历代达赖喇嘛设有专管自己放债的“孜布”和“孜穷”两个机构。据 1950 年达赖的这两个机构有关账簿的不完全记载,共放高利贷藏银 3038581 两,年收利息 303858 两。贵族放债的利息一般占贵族家庭收入的 15%-20%。日喀则贵族索朗旺杰全年土地收入为 2853 克,放高利贷 15000 克,每年收入利息粮食 3000 克,利息超过土地的收入。由此可见,贵族通过放高利贷大量攫取了农奴的劳动财富。“农奴欠三大领主的很多高利贷是还不起、还不清、利滚利的“子孙债”。农奴们甚至根本不知道这种债是从何时借的,最初借了多少,已经还了多少,只知自己现在仍欠很多债。据朗塘、卡则、林周、旁多等拉萨以北四个宗的调查,各宗负债一般占户口总数的 90%左右。这些负债户中负债 10000 克粮食以上的 12 户,5000 克以上的 14 户,1000 克以上的 159 户,500 克以上的 106 户,100 克以上的 266 户。这些农奴的债务,都是上辈遗留下来的“子孙

债”,有的已经有 120 多年的历史,是世代代也还不清的阎王债。墨竹工卡农奴次仁贡布的祖父曾向色拉寺借了 50 克粮食,还利息还了 18 年,他父亲接着又还利息还了 40 年,他又还了 19 年,总共还了 3000 多克粮食,可是领主说他欠债粮 10 万克。子孙债是三大领主剥削农奴的无底洞,是吸干血后的敲骨吸髓。”^[18]这种残酷之极的多重剥削,把广大农奴剥削得一无所有,使农奴无论怎么当牛做马,也无法维持生计。农奴中流传着这样的话:“能带走的只是自己的身影,能留下的只有自己的脚印。”正是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对广大农奴的残酷盘剥和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导致整个西藏经济的衰败、萎缩、凋敝和人口减少。

(三)人身压迫

“在旧西藏,占人口 90%左右的是“差巴”、“堆穷”这样的农奴,而另有约 5%的人则是“朗生”——世代奴隶、奴隶主家“会说话的工具”。农奴一旦丧失劳动能力,就会被收回牲畜、农具、差地,沦为奴隶。无论农奴还是奴隶,都是农奴主的私有“财产”,可供赌博、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毫无人身自由。通过通婚限制、出生登记等严格控制,农奴的后代也注定要终身为奴。”“旧西藏的领主和官家是世袭的,广大农奴根本无法参与政事,更谈不上选举权利。而政教合一的统治者又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法律制定维护自身的特权。”^[19]据《西藏历史档案公文选·水晶明鉴》记载,在旧西藏,哲蚌寺拉基(总管委员会)负责人颁布给属民百姓的永久执照说道:上官大人对该(哲蚌寺罗色林)扎仓无限关怀照顾,颁发了永久执照,各信徒奉献的所有男女奴隶、土地、草场牧地等统归罗色林所有;此外,在未向本扎仓报告之前,不许暗地里勾结,将土地租给他人;不许奴隶外逃;不许与其他领土的属民结婚,造成属民外流。下属百姓理应安分守己,小心谨慎地支付各自负担的差税,不得拖欠。这说明寺院里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被固定在寺院的领地上,禁止逃跑、没有通婚的自由,只能安分守己地为寺院服役缴税。

(四)等级压迫

生而平等,是人权的基本要义。但在旧西藏,政教相结合,通行了几百年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却把人分成三等九级:“人分上中下三等,每一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级。此上中下三等,系就其血统贵贱、职位高低而定”。上等人是为数极少的大贵族、大活佛和高级官员;中等人是一般僧俗官员、下级军官以及三大领主所豢养的爪牙;下等人是占西藏总人口 95%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农奴和奴隶。”^[20]与此同时,相应的等级还划成相应的命价:“上等上级的人如王子、大活佛等,其命价为与其身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人如妇女、屠夫、猎户、匠人等,其命价仅为一根草绳。”^[21]这种不公的社会等级,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是三大领主维护其利益和森严的社会等级,更有效地压迫广大农奴,随心所欲地践踏广大农奴人权的重要工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藏学家谭·戈伦夫在《现代西藏的诞生》中曾指出,并未能阻止统治者在这个信奉藏传佛教的地方建立自己的等级制度。”^[22]

(五)刑罚压迫

“旧西藏地方政府设有法庭和监狱,大寺庙也设有法庭和监狱,僧俗领主还可以设立私牢。”当时的刑罚极其野蛮残酷,“清末宣统三年徐光世、蔡晋成编的《西藏新志》记载:西藏地方“刑法根于藏地之习惯者有四十一条,极为残酷”,“抢夺劫杀者,不分首从皆处死罪。其法:缚犯人于柱,以枪或箭射死,否则斫头悬示,或生缚送往蝎子之洞穴使螫之。盗人财物者,监禁其一家,追比倍数,待追完则抉盗者目,剜鼻或断其手足。”“根据美国学者谭·格伦夫引证的资料,“一位在西藏住了 20 年的英国居民说,她看见了无数挖眼睛和使人致残的事件。40 年代末,另一位居民说,‘在西藏全境,可到处看到因盗窃而被砍去了手臂或大腿的人。’”^[23]“曾感慨旧西藏人民还停留在中世纪年代的英国每日邮报记者埃德蒙·坎德勒,面对布达拉宫,曾语气严厉地指出,“这座居住着佛教领袖、菩萨化身的宫殿比起欧洲血债最多的中世纪城堡来,它目睹的杀人场面和怂恿人去犯罪的情景更多”。^[24]

(六)精神压迫

“普渡众生”是大乘佛教的基本精神。但是,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统治者那里,宗教不过是维护、巩固其封建农奴主统治的另一种手段而已。“由于历史文化的的原因,西藏很多百姓都信奉佛教,相信来生转世之说,而旧西藏的统治阶级正利用了这一点,加强了对宗教和思想的垄断与控制。政教合一——不分彼此、叠加作用——使统治者不仅通过行政权力,对广大人民进行人身统治,还要通过宗教垄断,对他们进行精神控制;不仅要让他们在今生忍受当牛做马的痛苦,还要用所谓赏罚“来世”,对他们实施精神恐吓。”^[25]“美国学者多尔施·玛丽·德·弗在《侗登林事例:西藏难民生活以及有关改革的建议》一文中在谈到农奴主利用宗教进行精神控制问题时说,“如果完全从世俗的观点看,这一说法是设想出来的一种最狡猾、最有害的社会控制方式。对普通的藏人来说,接受了这个教义就使他一生都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按照‘业’的说法,如果一个人生下来是奴隶,那不是奴隶主的错,而是奴隶自己的错,因为他们前世肯定犯了什么错误。而奴隶主则是因为前世做了好事,因此这辈子受到奖励。对奴隶来说,如果他想砸碎身上的枷锁,那他来世的命运注定要比今世更坏。”^[26]因此,借助宗教教义对教民进行精神压迫,来强化自身的统治。

注释:

[1][2][5][6][10][13]丹珠昂奔《藏区寺院的社会功能及其改造》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92 年。

[3][21][23][26]张云《事实胜于雄辩,旧西藏真相是这样的评达赖集团〈中共所谓“旧西藏是一个封建农奴制”纯属虚构〉一文》。

[7]邢宇皓,光明日报/2009 年/3 月/14 日/第 4 版《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十问》之二《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是“佛光普照”还是落后反动》。

[8]张宏伟,《藏传佛教对藏区社会稳定的影响及对策》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9][11]邢宇皓,《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十问》之八《旧西藏社会发展陷入停滞状态的根源何在》光明日报/2009 年/3 月/25 日/第 2 版。

[12][22]邢宇皓,《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十问》之六《政教合一的旧西藏是“慈悲之地”吗》光明日报 2009 年 3 月 22 日第 3 版。

[14]宋晓榜,《民主改革前寺庙剥削之一二》西藏研究 1989 年特刊。

[15][20]徐醒生,《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反动本质之四》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5 版。

[16][17]徐醒生,《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反动本质之二》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8 年 4 月 22 日第 4 版。

[18]徐醒生,《旧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反动本质之三》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8 年 4 月 23 日第 4 版。

[19]邢宇皓,《“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十问”之五达赖喇嘛统治下的西藏人民有“民主”“人权”吗?》光明日报 2009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24][25]邢宇皓,《“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十问”之三亲历旧西藏的西方人为何会联想到黑暗的中世纪西欧》光明日报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4 版。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委党校
责任编辑:罗 勇